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0年1月20日上午9:00

网络投票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）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振宇先生

6.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7. 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1,098,933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

51.5382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,171,301 股(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),占公司全部股份 45.4945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27,632 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6.0437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27,632 股,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6.0437%。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221,098,93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同意票 25,927,63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票 0 股;弃权票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: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1 日